

河南理工大学
安全学院本科教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46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2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安全学院本科教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安全学院本科教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46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安全学院本科教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24000 元

最高限价：152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285-1	河南理工大学安全 学院本科教学实验 设备购置项目	1524000	1524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矿井通风仿真实验系统升级改造	1	批
2	风洞测试系统升级改造	1	批

3	电气安全参数测定实验系统	6	套
4	数字式兆欧表	4	台
5	粉尘分离性能测定实验系统	3	套
6	空气绝热指数测定仪	2	台
7	二氧化碳 P-V-T 关系测定仪	3	台
8	稳态平板法测定绝热材料导热系数实验装置	2	台
9	综合传热实验仪	2	台
10	建材烟密度测试仪	2	台
11	燃烧分析仪	2	台
12	手持红外热像仪	2	台
13	高速喷雾粒度仪	1	套
14	瞬态温度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5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3	套
16	偏光显微镜	3	套

(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5) 质量保证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理工大学网（招标公告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岳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岳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安全学院本科教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1.1.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524000 元；最高限价：1524000 元。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1.3.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
1.3.4	质量保证期	1 年
1.4.2.4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	1.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格证明文件	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演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数量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
11.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1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联系人员：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u>0371—6596 2573</u> 邮 箱：hznbcggs2000@126.com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表中标注“*”为必须响应项，不响应会导致无效磋商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

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

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

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

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

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 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

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无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16.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 履约验收

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理工大学安全学院本科教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2. 本项目预算为 1524000 元，最高限价为 1524000 元。
3.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矿井通风仿真实验系统升级改造	1	批
2	风洞测试系统升级改造	1	批
3	电气安全参数测定实验系统	6	套
4	数字式兆欧表	4	台
5	粉尘分离性能测定实验系统	3	套
6	空气绝热指数测定仪	2	台
7	二氧化碳 P-V-T 关系测定仪	3	台
8	稳态平板法测定绝热材料导热系数实验装置	2	台
9	综合传热实验仪	2	台
10	建材烟密度测试仪	2	台
11	燃烧分析仪	2	台
12	手持红外热像仪	2	台
13	高速喷雾粒度仪	1	套
14	瞬态温度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5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3	套
16	偏光显微镜	3	套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矿井通风仿真实验系统升级改造	1	1. 对现有通风管网系统进行局部改造，增加$\geq 8\text{m}$的巷道，巷道形状为梯形，巷道材质为 2.5mm 铁板，巷道尺寸$\geq 3\text{m} \times 2\text{m}$； 2. 更换自动控制风门 15 个，风门材质为 1.5mm 铁板，风门尺寸：10 个半圆拱形 $300 \times 300\text{mm}$ 个、5 个梯形 $260 \times 210\text{mm}$； 3. 更换控制主机，主机参数不低于以下配置：处理器：物理核数>8，线程数≥ 16；主频$\geq 3.2\text{GHz}$；三级缓存$>16\text{MB}$；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geq 3200\text{MHz}$；内存规格：内存配置容：$\geq 16\text{GB}$；内存类型：DDR4 及以上；内存条配量：≥ 1 条；内存读写速率$\geq 3200\text{MHz}$；主板规格：支持 1 个 X86 系列处理器，板载内存插槽≥ 2 个，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PCI-E*1 接口≥ 1 个，PCI-E*16≥ 1 个；视频接口：VGA ≥ 1 个，HDMI≥ 1 个；硬盘：$\geq 512\text{G}$ 固态；显卡：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GDDR3 以上；含键盘、鼠标； 4. 更换监控显示设备 1 个，尺寸不小于 80 寸的 LED 屏，刷新率$\geq 60\text{Hz}$，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5. 安装新控制系统，原矿井通风仿真实验系统压力、风速传感器数据和风门数据均可传输至控制系统并可集中显示，控制系统可远程控制各个风门的开合状态，控制系统通过监测管网系统中的各种传感器数据参数达到实时感知风网运行状态的目的，实现煤矿通风与安全实验装置智能控制； 6. 更换安装数显压力传感器（量程：$-100 \sim 200\text{kPa}$，精

			度：≤0.5%FS）15 个、皮托管（测试范围：0~30m/s）15 个及 U 型水柱计（量程：0~3000Pa）15 个，实现风流压力的测试及显示； 7. 安装风速传感器（量程：0.5~10m/s，精度：≤0.5%FS）10 个，超声波全断面测风装置（测量范围：（0.1~25）m/s，分辨率≤0.01m/s；测量范围在（0.1~15.0）m/s 时，误差±0.20m/s；测量范围在（15.0~25.0）m/s 时，误差±0.30m/s）1 套。
2	风洞测试系统升级改造	1	*1. 使用专业工具拆卸原高速风机，更换原防爆变频风机：安装调试后能达到风速 0.1m/s~40m/s 连续可调、风机最大工作噪声：<85 分贝； 2. 更新风速调控系统，包含高精度微差压传感器（精度≤0.5%FS）2 个、高精度风速传感器（量程：0.5~40m/s，精度：≤0.5%FS）10 个； 3. 安装数显压力传感器（量程：-100~200kPa，精度：≤0.5%FS）10 个、皮托管（测试范围：0~30m/s）10 个及 U 型水柱计（量程：0~3000Pa）10 个； 4. 检修控制应用变频器进行更换或修复，使其正常对风机及电控电路正常调速控制与测试；检修采集速压和温度信号、输出变频器控制信号、接收人机界面的输入设定及上位机的通讯，根据检修结果进行更换或修复； 5. 迁移控制系统板卡软硬件，更新工控机，并对软硬件进行匹配，保障更新主机与稳风速系统的通讯及软件正常运行；检修原有线路，对影响使用或有安全隐患的线路线缆进行更换长度 30m、开关 2 个、控制器 3 个。

3	电气安全参数测定实验系统	6	1. 本系统须为专用仪器，经微电脑控制，对设备进行电气安全测试，有全设置数据断电保护、分选、短路校准、开路报警、对测试不合格产品予以准确报警，泄漏信息、测试信息等测试数据全数字显示，范围广，测试时间量程内任意设置，归零可校准，测试完毕能自动归零； *2. 每套配置测试现场固定式数字化保存设备$\geq 64G$，并自动编码存储，以便后期安全查验；可根据测试功能播放声音； 3. 分辨率$\leq 0.1A$，准确度$\pm 5\%$，有效值：0-500 毫欧 (3-10) 安；0-200 毫欧 (10-25) 安；变压器容量$\geq 2K$ 伏安，电流测量范围：≥ 0.01 毫安，电流上下限设置：0.01-20 毫安；电压显示范围：10-250 伏 (交流)，隔离变压器容量：≥ 1500 伏安； 4. 测试有效环境：温度：0 至 $40^{\circ}C$，湿度：小于 85%，大气压：86KPa-106KPa； *5. 提供包含本系统所有设备的实物图。
4	数字式兆欧表	4	1. 输出电压等级：500V、1000V、2500V、5000V； 2. 测量范围：0~19999MΩ；分辨率：0.01 MΩ、0.1 MΩ、1.0 MΩ、10.0 MΩ；电压负载：$\geq 5000V/40$ MΩ； 3. 电压跌落：约 10%；短路电流：$>1.6mA$。
5	粉尘分离性能测定实验系统	3	1. 在线激光粉尘仪 4 套：测量范围 0-1000mg/ m³、分辨率$\leq 1mg/m^3$； 2. 在线风压、风量、风速检测系统 2 套：测量精度$\pm 1\%$；在线温、湿度检测系统 2 套：温度量程 0~125$^{\circ}C$、湿度量程 0~100RH%； *3. ≥ 10 英寸 LED 彩色触摸显示屏，高速半导体加热数据输出器 2 套（配耗材）； 4. 装置允许含尘质量浓度$<1mg/m^3$；配置至少六种粉尘各

		1Kg; 5. 离心通风机 2 台：电压 380V、频率$\geq 50\text{Hz}$、流量 $402\sim 545\text{m}^3/\text{h}$; 6. 振动除尘效率$>99\%$，旋风除尘效率$\geq 75\%$; 7. 浓度检测口 4 个、风压检测口 4 个、滤袋 12 个，透明测压软管 30m; 8. 变频器 2 套：电压 380V，功率$\geq 750\text{W}$; 9. 台面和框架均、通风管路、弯头、卡盘、宝塔头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带万向脚轮，台面和框架及管道为其他材质视为不满足; 10. 气尘混合装置 2 套：PP 材质混合芯叶管道静态混合器; 11. 除尘器 2 套：透明有机玻璃材质、壁厚 5mm; 12. 旋风除尘器课程设计软件：以《旋风除尘器》课程设计为标准；建立旋风除尘器的三维虚拟仿真模型，包括：筒体、锥体、进气管、排气管、旋流阻断器和卸灰室等；支持对三维仿真场景中模型的控制操作，如：放大、缩小、旋转等，支持一键视角恢复功能；支持以不同种类的标签展示旋风除尘课程设计中各个步骤的内容，标签类型包括但不限于：（1）说明类：支持展示文字、图片等设计信息；（2）计算类：支持用户对计算数据的输入，承载主要设计内容；（3）图示类：支持用户依据设计要求上传相关图纸；（4）表格类：支持用户填写相关表格；支持设计导程的展示，以文字、图片等方式说明本任务的主要内容、注意要点等； 13. 支持用户对设计任务的自主配置，包括：设计导程内容配置、模型场景配置、标签配置、设计任务添加、删除和名称修改等； *14. 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每项功能的截图。
--	--	--

6	空气 绝热 指数 测定 仪	2	1. U 型压力计：量程$\pm 2000\text{Pa}$；空气加压装置 1 套；一字柄式黄铜宝塔球阀 3 个：外丝$\leq -\phi 8$；加压气囊 1 个、洗耳球 1 个；透明硅胶管：$\geq \phi 12\text{mm}$； 2. 刚性密闭容器：透明有机玻璃材质，壁厚$\geq 5\text{mm}$，容积约 15L； 双面亚光密纹喷塑实验桌（配抽屉、万向轮及禁锢脚、调整角可调整桌面水平及固定）； 3. 与本工艺配套 3D 仿真教学软件、3D 虚拟仿真平台。含管理员端、教师端、学生端；（1）软件有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实验步骤、语音播报、切换场景、文字辅助认识设备、操作指引、模拟实验、场景特效、背景音乐等功能；（2）软件可以人物 360° 漫游的视角观看各个角度；（3）软件平台可实时记录和保存学生操作软件的情况；（4）学生按实验步骤进行考试，系统能当场评分并上传到教师端；（5）可以查询学生的历次考试成绩及使用 3D 仿真软件的情况； *4. 提供本产品软件功能截图。
7	二氧化碳 P-V-T 关系 测定 仪	3	1. 带制冷装置，玻璃阻容器管和玻璃水套； 2. 压力校验仪：测量范围 1-60Mpa；ID 温控仪调节控温，精度$\pm 0.5^\circ\text{C}$； 3. 采用单相整流固态继电器，结合模拟量输入端和 PLC 输出模块，经 PID 算法精准控制加热功率的输送，达到温度的精准控制；专用工作台有轱辘可随时移动。
8	稳态 平板 法测 定绝 热材 料导	2	1. 双面冷却实验台本体：水套：材质 FR-4 环氧树脂板绝缘板、壁厚$\geq 30\text{mm}$、尺寸$\geq 330\text{mm} \times 330\text{mm}$；铜板 4 块：尺寸$\geq 300 \times 300\text{mm}$、厚度$\geq 5\text{mm}$；试件 2 块：材质灰色 PVC、壁厚$\geq 15\text{mm}$、尺寸$\geq 280\text{mm} \times 280\text{mm}$； 2. 硅胶加热片：尺寸$\geq 309\text{mm} \times 309\text{mm}$、电压 DC24V、主加热功率$\geq 150\text{W}$、辅加热功率$\geq 150\text{W}$；

	热系 数实 验装 置	3. 水泵 1 台：电压 24V、功率$\geq 28.8\text{W}$、流量$\geq 600\text{L/h}$、扬程$\geq 7\text{m}$； 4. 水箱 1 个：材质 PP、壁厚$\geq 10\text{mm}$、尺寸$\geq 44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54. 流加热功率调节装置 2 套：可调直流电源（带电压、电流数显）、模电位器，精度调节等级$\geq 1\%$； 6. 路巡检仪：供电电源 220V、160$\times$80 横表、万能输入（含 4-20mA）； 7. 温度传感器 6 个：分度号 K 型、测量范围 0~1100℃； 温度传感器 1 个：分度号 K、测量范围 0~800℃； 8. 电源控制系统：双面亚光密纹喷塑电控箱 1 只，控制箱面板采用深蓝色楷体；旋转按钮；带灯自锁按钮开关、漏电保护器等组成；双面亚光密纹喷塑实验桌（配万向轮及禁锢脚、调整角可调整桌面水平及固定）； 9. 换热器课程设计系统：以三维可视化为技术手段，通过由浅入深，逐步计算的操作方式，对传统课程设计中不易把控的计算任务与三维模型进行关联，实现专业知识可视化表达，达到培养学生可自主进行装置设计的能力； 9.1 支持对三维仿真场景中模型的交互控制操作功能，如：放大、缩小、旋转等，支持一键视角恢复功能； 9.2 支持 BIM 模型上展示不同功能种类的标签，支撑本设备课程设计中多类型的设计任务，标签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9.2.1 说明类：支持展示文字、图片等设计信息； 9.2.2 计算类：支持用户对计算数据的输入，承载主要设计内容； 9.2.3 图示类：支持用户依据设计要求上传相关图纸； 9.2.4 表格类：支持用户填写相关表格； 9.3 支持设计过程的知识点展示，以文字、图片等方式说明本任务的主要内容、注意要点等； 9.4 模型场景配置支持模型状
--	---------------------	--

			态的调整与切换，如白模展示、透明展示、真实材质展示、隐藏等；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每项功能截图。
9	综合传热实验仪	2	1. 尺寸：$\leq 1.55\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1.2\text{M}$，电压 380V，功率$\geq 6\text{KW}$； 2. 主要用途：可观察和分析相同直径的紫铜管在不同形式下的自由对流、强迫对流影响管道传热的传热系数 K 值； 3. 主要配置：由六组相同直径的紫铜管作为不同形式下传热管道（铜裸管、涂黑管、翅片管、玻璃丝棉保温管、锯末保温管、镀铬管）组成的实验台包括：调节阀门组，不锈钢蒸汽发生器，热风幕风机功率$\geq 750\text{W}$、风量$\geq 860\text{m}^3/\text{h}$， 4. 压力控制器：电接点压力表量程$-0.1 \sim 0.06\text{mpa}$、精度$\geq 1.6$ 级。5. 电源控制系统：双面亚光密纹喷塑电控箱 1 只，控制箱面板采用深蓝色楷体；带灯自锁按钮开关、漏电保护空气开关等组成等。
10	建材烟密度测试仪	2	1. 标准：符合 GB/T8627； 2. 操控：触摸屏/电脑双控，其中无需电脑可独立操控； 3. 显示输出：在触摸显示屏上实时显示结果曲线； 4. 最大烟密度和烟密度等级：0-100%； 5. 烟密度测量范围：0-100%； 6. 烟密度测量准确度：$\pm 3\%$； 7. 滤光片校正误差：$\leq 3\%$； 8. 硅光电池：透光率 0%为无光线通过，透光率 100%为光无遮挡完全通过； 9. 电源：220V、50Hz。
11	燃烧分析仪	2	1. 测量范围：氧 (O_2)：0~25%；一氧化碳 (CO)：0~4000ppm；二氧化硫 (SO_2)：0~5000ppm；一氧化氮 (NO)：0~1000ppm 室温 (T_0)：-20~50℃；温差 (ΔT)：0~

			600℃；压力(ΔP)：0~6000Pa；CO(α=1)：0~9999ppm 二氧化碳(CO₂)：0~20% (计算值)；二氧化氮(NO₂)：0~1500ppm (计算值)；氮氧化物(NO_x)：0~1500ppm (计算值) 燃烧效率(η)：0~99.9% (计算值)；过剩空气系数(α)：1~20.00 (计算值)。 2. 测量精度：氧(O₂)：≤0.1%；一氧化碳(CO)：读数值的±5%±5ppm；二氧化硫(SO₂)：读数值的±5%±5ppm；一氧化氮(NO)：读数值的±5%±5ppm；压力(ΔP)：读数值的±1%；温差(ΔT)：读数值的±1%；CO(α=1)：读数值的±5%±5ppm 二氧化碳(CO₂)：±0.1% (计算值)；二氧化氮(NO₂)：读数值的±5%±5ppm (计算值)；氮氧化物(NO_x)：读数值的±5%±5ppm (计算值) 燃烧效率(η)：1% (计算值)；过剩空气系数(α)：读数值的±1% (计算值)； 3. 数据存储：可储存≥15 组现场测试数据； 4. 数据连接：配有 RS232 通讯口与电脑连接，配置的软件对测试数据进行分析、打印报表； 5. 电源：内置锂电池，充电电压 AC220V； 6. 工作环境温度：0~45℃； 7. 取样探头：≤φ6×380mm。
12	手持红外热像仪	2	1. 红外分辨率：≥384×288； 2. 超像素(SR)：≥768×576； 3. 热灵敏度(NETD)：≥40mk(0.04℃)； 4. 图像帧频：≥30Hz； 5. 最小成像距离：≤0.1m； 6. 数字变焦：1-8 倍，支持滚轮连续可调； 7. 测温范围：-20℃~650℃； 8. 图像模式：热像、可见光、画中画和 T-DEF； 9. 本机分析：设备直接分析热像照片和视频；

			10. 分析软件：提供专业热像分析软件； 11. 显示屏：≥5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12. 数据连接：支持与 PC 连接并传输热像照片和视频进行分析； 13. 相机：≥1300 万像素，工业级； 14. 存储卡：≥32GB； 15. 拍摄：支持单帧拍摄和定时拍摄； 16. 全辐射视频录制：支持可供分析的热像视频录制； 17. 远程控制操作：支持 PC 软件远程操控； 18. 安装方式：支持直接连接三脚架。
13	高速 喷雾 粒度 仪	1	1. 测量原理：激光衍射（散射）法； 2. 粒径范围：0.1 μm-2080 μm，无需更换透镜； 3. 工作范围：0.3 μm 时≤150mm，7 μm 时≤1800mm； 4. 光学模型：完全米氏理论，包括高浓度补偿技术； 5. 浓度范围：最高 90%（取决于粒度范围）； 6. 检测系统：38 对单元非均匀交叉及面积补偿的高灵敏度探测器阵列； 7. 光源：≥638nm，20mW 高稳定固体激光器； 8. 激光安全：3B 类激光产品； 9. 数据采集速率：≤2Kfps； 10. 测量速度：≥2000 帧/秒； 11. 准确度：Dv50±0.5%（NIST 可溯源乳胶标准）； 12. 重复性：Dv50±0.5%（NIST 可溯源乳胶标准）； 13. 测量触发技术：内部：透光率或光衍射信号；外部：TTL 电平输入或开关触发； 14. 外部设备同步：TTL 触发输出（可拓展）； 15. 防护等级：≥IP65（仅含发射端和接收端）； 16. 温度/湿度：5° C-40° C/10% - 85%，无结凝；

			17. 光学尺寸：$\geq 1100 \times 460 \times 538$ (mm)； 18. 喷雾粒度应用软件支持 SOP 功能，测量控制和数据分析全自动完成，能动态显示喷雾过程雾滴粒度和喷雾过程每个时刻的粒度分布报告，提供测量完成后粒度结果历史回放功能，应用软件可在离线状态下用于数据的分析处理； 19. 持续采样模式。在系统开始测试喷雾时持续进行采样测试，可通过采样时间设置每次测试的采样时间。
14	瞬态温度数据采集系统	1	1. 可实现腔体内瞬态温度等动态信号的数据采集、存储、回放等功能； 2. 瞬态温度信号采集仪通道数：≥ 4 个同步并行通道； 3. 采样率：每通道最高采样频率$\geq 200\text{KS/s}$，往下分多档程控； 4. A/D 分辨率：≥ 16 位； 5. 具备外触发输入与输出功能； 6. 热电偶测量类型：J、E、C、N、K、B、S、T、R（可直连瞬态温度热电偶）； 7. IEPE（ICP）恒流：$\geq 4\text{mA}$； 8. 传感器供电：12V、9V、6V、4V； 9. 电压输入范围（量程）：$\pm 10\text{V}$、$\pm 5\text{V}$、$\pm 1\text{V}$、$\pm 500\text{mV}$； 10. 滤波：高低通滤波； 11. 放大倍数：160、80、40、20、10、1 倍； 12. 输入方式：单端； 12. 直流精度：$\pm 0.3\%$； 13. 信噪比：$\geq 80\text{dB}$； 14. 带宽：$\geq 100\text{KHz}$； 15. 存储深度：$\geq 64\text{M}$ 字节/通道； 16. 触发方式：外、内、强制； 17. 供电：直流 24V，交流 220V 电源适配器；

			18. 信号调理/数据采集系统与计算机之间可采用 USB 总线或以太网； 19. 上位机配套软件，集成采集参数设置、多通道波形显示、数据回放、数据分析、数据处理、自动生成测试报告、打印等功能于一体，系统软件具有通道选择、采样率设定、自定义传感器量程和测量周期、传感器种类设定、灵敏度设定、自动计算数据最大值和最小值、采样时间和采样频率设定等功能，可设定触发模式，支持外部触发、软件触发、预触发等模式； 20. K 型热电偶：测试对象：0℃到 1300℃范围的液体蒸汽和气体介质以及固体的表面温度； 21. 连接导线：≥3m。
15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3	1. 超声回弹综合法测强、测缺、测深、测宽 4 大功能集于一体； 2. 自动判读首波声时、波幅，无需人工判读，直接显示检测结果； 3. ≥10 寸 LED 触摸显示屏，操作界面智能交互，易学易用操作便捷；≤4cm 轻薄机身，重量轻携带方便； 4. 可手动调整声时线，数据校正检测结果更准确； 5. 测试过程中，可任意回放、覆盖、删除已存测点波形； 6. 低功耗设计，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7. U 盘转存数据，支持通过 U 盘进行软件升级； 8. PC 机专用分析软件功能强大，数据分析处理、打印报表轻松完成； 9. 配置：检测仪主机、平面换能器、手电筒、耦合剂、裂缝测深仪标尺、充电器、显微摄像探头、校验刻度板、信号连接线、仪器手提箱、裂缝测深仪校准试块 1 块、回弹值测试试块 3 块、缺陷测试试块 2 块； 10. 通道数：双通道；

			11. 显示方式: ≥ 10.1 寸的LED彩色液晶屏(1280×800)。 12. 触发方式: 自动触发; 13. 采样间隔: $0.025 \mu s \sim 2000 \mu s$ 多档可选; 14. 采样长度: 512 点$\sim$2048 点多档可选; 15. 接收灵敏度: $\leq 10 \mu V$; 16. 声时测量范围: $0 \sim 99999 \mu s$; 17. 幅度测读范围: $0 \sim 170dB$; 18. 发射电压: 125V、250V、500V、1000V 多档可选; 19. 发射脉宽: $0.1 \mu s \sim 100 \mu s$; 20 存储容量: $\geq 16G$; 21. 转存方式: 专用 U 盘; 22. 充电电源: AC100$\sim$240 V, 50/60Hz, 输出 12.6VDC, 3.0A; 23. 工作温度: $-20 \sim +60^{\circ}C$; 24. 深度测量范围: $5 \sim 500mm$; 25. 宽度测量范围: $0.01 \sim 10mm$。
16	偏光显微镜	3	1. 放大倍数: 50X-500X, 齐焦距离$\leq 45mm$; 2. 观察筒: 铰链式三目, 双目: 三目=100: 0, 50: 50; 30° 倾斜, 360° 旋转; 视度可调, ± 5 屈光度; 瞳距可调; 3. 目镜: 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 视场直径$\geq 22mm$; 其中一只带十字分划板, 带偏光补偿功能, 在调节瞳距时, 保证带尺目镜十字丝方位不变; *4. 物镜: 平场无限远长焦距消应力物镜(透反射): $5X/NA \geq 0.15/W D \geq 10.8mm$, $10X/NA \geq 0.30/W D \geq 12.2mm$, $20X/NA \geq 0.45/W D \geq 4.00mm$, $50X/NA \geq 0.55/W D \geq 7.90mm$; 5. 转换器: 内定位四孔(可调中心)物镜转换器; 6. 补偿器: λ 波片, $\leq \phi 18$ 毫米, 一级红, 光程差$\leq$

		551nm; $\lambda/4$ 波片, $\leq \phi 18$ 毫米, 一级灰白, 光程差 $\leq 147.3\text{nm}$; 石英楔子, 12X28mm, 可连续产生 I-IV 级干涉色; 7. 勃式镜: 中间镜组, 推拉式检偏镜组, 可移出光路; 内置勃式镜, 转盘式切换机构 (中心、焦距可调); 8. 调焦机构: 低手位粗微同轴调焦, 载物台/粗调行程 $\geq 30\text{mm}$, 微调精度 $\leq 0.002\text{mm}$, 带有防止下滑的松紧调节装置和随机式限位装置; 9. 镜体: 透反射用机架, Y 型镜体, 采用全金属高压模铸而成, 具有优异的稳定性与刚性。镜架上设计有工具存放装置 (便于存放工具), 镜架后侧设计有安全提手, 方便移动显微镜; 10. 载物台: 旋转金属工作平台, 表面石墨喷涂、防腐耐磨, 直径 160 mm, 360° 旋转锁紧定位, 格值 1°, 精度 $\leq 6'$; 11. 聚光镜: 摇出式消色差聚光镜, N.A. ≥ 0.9; *12. 偏光附件: 透反射偏正镜组: 检偏镜组, 360° 旋转, 格值 2°, 精度 $6'$, 带锁紧机构; 起偏镜组, 可 360° 旋转, 有 0、90、180、270 四档刻度; *13. 反射照明系统: 自适应宽电压 100V-240V, 反射灯室, 卤素灯 12V50W, 预置中心, 带可变视场光阑, 含 LBD 滤色镜组; *14. 透射照明系统: 自适应宽电压 100V-240V, 透射灯室, 卤素灯 12V50W, 预置中心, 带可变视场光阑连续可调; 15. 附件: 色温转变滤色片、物镜中心调节扳手; 适配采集处理软件: 含测量模块, 荧光分析, 景深融合, 大图拼接, 颗粒计数; 16. 显微成像系统: 全局快门, 物理像素 ≥ 500 万, 像素
--	--	---

			点$\geq 3.45\mu\text{m}$，传输速度$\geq 35\text{fps}@5.0\text{MP}$，芯片尺寸$\geq 2/3$英寸；3D 视图，图库管理。软件终身免费更新，可自主下载； 17. 显微成像主机：处理器：物理核数>8，线程数≥ 16；主频$\geq 3.2\text{GHz}$；三级缓存$>16\text{MB}$；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geq 3200\text{MHz}$；内存规格：内存配置容：$\geq 16\text{GB}$；内存类型：DDR4 及以上；内存条配量：≥ 1 条；内存读写速率$\geq 3200\text{MHz}$；主板规格：支持 1 个 X86 系列处理器，板载内存插槽≥ 2 个，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PCI-E*1 接口≥ 1 个，PCI-E*16≥ 1 个；视频接口：VGA≥ 1 个，HDMI≥ 1 个；硬盘：$\geq 512\text{G}$ 固态；显卡：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GDDR3 以上；≥ 23 寸的液晶显示器；含键盘、鼠标。
--	--	--	---

（二）其他技术要求

1、提供详细、有效可行的矿井通风仿真实验系统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方案必须符合升级改造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改造工艺流程步骤，提供使用材料的材质及成分，配件清单及数量，测试流程，通电安全，进度统筹表等，改造方案详细。

2、提供详细、有效可行的风洞测试系统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方案必须符合升级改造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改造工艺流程步骤，配件清单及数量，配件安装位置，PLC 控制编写，测试流程，通电安全，改造过程中风洞噪声安全控制措施，统筹进度表等，改造方案详细。

3、技术服务承诺

矿井通风仿真实验系统升级改造及风洞测试系统升级改造为交钥匙项目，改造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均有成交人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并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维护方案。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并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交货期、项目地点、质量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响应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6、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1.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对于非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4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完全满足得 44 分;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2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其他技术要求方案等	12 分	1. 矿井通风仿真实验系统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提供详细、有效可行的矿井通风仿真实验系统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改造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升级改造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改造工艺流程步骤, 提供详细的使用材料的材质及成分、配件清单及数量、测试流程、通电安全、进度统筹表等, 得 5 分;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改造方案比较符合升级改造实际情况, 提供有改造工艺流程步骤, 提供使用材料的材质及成分、配件清单及数量、测试流程、通电安全、进度统筹表等基本完善, 得 3 分; 改造方案基本符合升级改造实际情况, 提供的改造工艺流程步骤、使用材料的材质及成分、配件清单及数量、测试流程、通电安全、进度统筹表等不完善, 得 2 分; 未提供改造方案者, 得 0 分。 2. 风洞测试系统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提供详细、有效可行的风洞测试系统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改造

			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升级改造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改造工艺流程步骤、配件清单及数量、配件安装位置、PLC 控制编写、测试流程、通电安、改造过程中风洞噪声安全控制措施、统筹进度表等，得 5 分；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改造方案比较符合升级改造实际情况，提供有改造工艺流程步骤、配件清单及数量、配件安装位置、PLC 控制编写、测试流程、通电安、改造过程中风洞噪声安全控制措施、统筹进度表等基本完善，得 3 分； 改造方案基本符合升级改造实际情况，提供有改造工艺流程步骤、配件清单及数量、配件安装位置、PLC 控制编写、测试流程、通电安、改造过程中风洞噪声安全控制措施、统筹进度表等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改造方案者，得 0 分。 3. 技术服务承诺（2 分） 矿井通风仿真实验系统升级改造及风洞测试系统升级改造为交钥匙项目，改造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得 2 分，不提供者本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14 分)	业绩	2 分	提供供应商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同类项目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者本项得 0 分。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	5 分	供应商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并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差，售后响应较差，技术力量差并在 3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36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 分	供应商可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维护方案，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及考虑周全完整的详细的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不低于 5 天 10 人并免费提供培训教材的培训维护方案，得 5 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具有安

			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及较完整的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不低于 3 天 5 人并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的培训维护方案,得 3 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满足供货期要求,提供不完善的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及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不低于 2 天 3 人并提供设备说明书的培训维护方案,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5]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签发的[] [采购编号：[]号]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

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元）。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4. 本合同（共[]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			
使用单位	[]			
合同号	[]	主要货物名称	[]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	
验收 情况 说明	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46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3、其他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项目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中，磋商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其他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企业业绩
- 8、其他技术要求方案
- 9、售后服务
- 10、实施方案
- 11、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地点)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及 条目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项目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8	...				
9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各供应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属于小微企业的，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小微企业。

2.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其他技术要求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